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FWO）双边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2023 年度双方将继续共同资助两国研究人员之间开展的合作交流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数学和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

申请代码 1 须选择上述资助领域所对应科学部的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到最后一级。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 1 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10 万元/项。

（三）资助内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中方研究人员访比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和在比期间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FWO 负责资助比方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和在华期间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2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必须正在承担（主持人或参与者）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后结题的 3 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并必须依托此项目进行申请，合作交流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

（二）比方合作者应符合 FWO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根据比方对此类项目的要求，中方申请人和参与者也需在 FWO 网站完成注册（详见比方项目指南）。

（四）中比双方申请人需分别向 NSFC 和 FWO 递交项目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五）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二）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 NSFC-FWO（中比）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四）应符合《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grants.nsf.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NSFC-FWO（中比）”，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项目资金预算表仅包括“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填写入序号第 4 项“业务费”，本项目无间接费用。在“预算说明书”栏目，应按照“项目执行计划”的内容，按交流年度为出访人员的国际旅费、在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制定详细预算。

4. 申请书填写说明。中比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双方依托单位和双方项目负责人（默认为“中方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应严格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在“项目执行计划”栏目，应按照交流年度，详细列出出访及来访人员姓名、出访及来访日期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内容。项目参与人必须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后结题的 3 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

5.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比方申请人和来访人员的个人简历。

(2) 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中比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交流协议。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本年度只需上传一次）。

（三）项目申请接收

中方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6月29日16时（北京时间）。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批准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徐进

电话：+86-10-62325351

邮箱：xujin@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比方联系人：Tinne Jacobs

电话：+32-2-5501544

邮箱：Tinne.Jacobs@fwo.be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3年4月4日